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 JLC1，期权代码：037799，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 204 人，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数量：2,968,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19.84 元/股。

（六）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4,665,600 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866,240 份，同意 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84 元/股调整为 11.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导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4,652,800 份，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861,12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增发股份 1,861,120 股，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为 2,791,680 份。

(九)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6名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2,72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1名退休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3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实施完毕。配售股票认购情况为: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当日收盘价15.89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4,547,916股为基数,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7.71元的价格,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57,909,102股,实际认购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2.976598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由2,791,680份调整为3,165,469份,实际注销数量由76,800份调整为87,083份。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8名调整为192名,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由原来的3,165,469份变更为3,078,386份。(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三、 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87,083份予以注销。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7,083份予以注销。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 备查文件

- （一）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